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政法函〔2024〕491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函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指引〉的通知》相关要求，现报送我委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附件：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福建省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引领，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法治体系建设。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机制落实

（一）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委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法治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委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和研究卫生健康法治工作情况，将法治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内容。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中，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

（二）落实民主决策机制。修订印发《中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工作规则》，突出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修订委党组会议审议事项范畴，细化委党组会议研究事项，并提出要求。坚持党组议事规则，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集体研究机制。

（三）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各省属医疗机构认真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

求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和长效机制 规范医疗服务管理流程 促进医院各项制度建设更加完备、合法 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

二、聚焦重点领域立法，全面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一）积极推动卫生健康立法。从保障医疗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的角度 完成《福建省献血条例》修订工作。新修订的《福建省献血条例》于 2023年 7月 26日表决通过，并于 2023年 11月 1日起施行。

（二）“八五”普法有序推进。制定《2023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普法责任清单》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 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学习宣传活动。制定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对照中期评估指导标准 总结经验成效 查找差距不足 完善普法工作体系，扩大普法宣传效果，顺利通过“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

（三）普法载体手段不断丰富。一是搭建“医案释法”普法平台。在《健康福建》内刊设置《卫健法治》专栏 开设“政法要闻”“以案释法”“法治热评”等子栏目 注重以案释法提升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及依法行政、依法执业能力。二是组织“医法融合”普法活动。突出行业特色 结合义诊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提高全社会对卫生健康重点法律法规的关注度和知晓率。三是首个全省无偿献血宣传月期间 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 开展“闽山闽水 热血同‘新’”主题系列活动。

三、落实依法治省各项要求，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主动落实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本委文件。在制度上，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办理流程。在答复上，增强内容针对性和准确性，对于补正或不公开的信息，做好解释说明。开设“政策问答库”，针对高频咨询事项提供解答。

（二）严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风险。建立复议诉讼案件会商协调会议和“回头看”机制，组织业务处室、法律顾问开展案件研讨，分析案件重点难点，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梳理行政管理或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短板，针对问题进行警示提醒“举一反三”，通过警示教育提升队伍执法能力。充分发挥委法律顾问作用，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全委涉法事务提供保障。

（三）落实合法性审查程序相关配套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按照审查程序、标准逐件逐条进行合法性审核。落实省司法厅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对我委牵头起草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到动态更新管理。同时做好以委党组名义印发的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四）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对我委牵头起草制定的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预防和纠正政策制定中有违

公平性的规定，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五）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失信惩戒措施实施工作，严格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规定的失信惩戒措施、内容及对象，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不得增设对相关主体的失信惩戒措施，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四、创新行政服务机制，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

（一）加强医疗卫生监督。开展打击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与省市场监管局等十三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推进传染病防控监督，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专项监督检查。强化消毒产品监管，印发《2023年福建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实施方案》。与省公安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整顿和规范抗（抑）菌制剂产品市场秩序。

（二）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开展2020-2022年度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公共卫生监督优秀案例评查，引导基层办案人员规范执法。编制《福建省卫健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考试。配合做好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我省下放（委托）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情况，修订2023年省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以国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为基础，完成我省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体系调整。推广应用“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组织编制我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规定实施细则，提高下放委托事项许可实施的可操作性。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名称通俗化配置，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查找。

五、2024年法治工作要点

2023年，我委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创新性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法治工作队伍专业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2024年，我委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持续把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积极推进卫生健康立法进程，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做好国家重点法律法规以及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继续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执业能力，严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风险，严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关口，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提高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化水平。